

钦州市民营企业 支持政策手册

2025年版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5年11月



编写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钦州市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系统梳理钦州市现行民营企业支持政策，从税收优惠、降本增效、奖金奖补、金融支持、要素保障五个方面汇总了53条政策措施编印形成《钦州市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5年版）》，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的政策指引，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后续，我们将继续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对手册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为民营企业更全面、更精准、更及时地掌握和享受政策提供科学指南。



(全文二维码)

目录

税收优惠篇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2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4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6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8
5.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10
6.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12
7.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4
8.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6
9. 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8
10. 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20
11. 钦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暂行管理办法 22
12. 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 23

降本增效篇

13. 钦州市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 25
14. 钦州市加强大件运输审批和监管工作方案 27
15. 关于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报装及其他简易低风险外线工程审批通知 29

16.2020年钦州市水电气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31
17.关于印发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类型清单的通知	33
18.关于公布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类型清单的通知 ...	34
19.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增信心稳增长促转型若干措施	36
20.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38
21.船舶证书“一事联办”服务措施	39
22.船载新能源汽车集装箱海事跨域监管服务新模式	41

资金奖补篇

23.关于印发广西支持“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措施	44
24.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	46
25.广西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补助政策	48
26.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50
27.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	53
28.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55
29.关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	57
30.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59
31.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1
32.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63
33.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	65
34.广西农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	67
35.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	69
36.钦州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70
37.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	72
38.关于进一步做好免征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74
39.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政策	76

金融支持篇

40.钦州市生猪活体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80
41.金融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行动方案	82
42.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83
43.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84
44.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86
45.开展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88
46.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90
47.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92
48.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担保费用补贴实施方案	94
49.钦州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96

要素保障篇

50.钦州市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和水土保持“拿地即批”实施方案	99
51.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	101

税收优惠篇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申报流程: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申请材料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报流程: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

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

税收优惠篇

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相应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01011608，填写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

政策依据

项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税收优惠篇

 扫码查看原文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有效期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

减免税额。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收优惠篇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5.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

税款划缴。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6.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适用对象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政策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前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7.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自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前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8.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

政策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前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9. 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



政策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前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0. 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重点支持发展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新能源材料、金属新材料、新型生态铝、新能源、光伏组件、玻璃、医药食品、东盟特色产品加工、纺织服装、高端纸业、玩具，绿色家具家居及低空经济、循环经济、未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支持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投资参与合作区产业园区建设运营。

支持措施

对入驻合作区的转移产业法人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免征、第6年至第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0月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无



扫码查看原文

11. 钦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暂行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获得市级中试研究基地认定的企业



支持措施

对新认定的钦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给予5万元资金扶持，经费从钦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示范专项资金列支。



政策依据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30日起



申请途径

通过市科技局申请



申请材料

暂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科0777-2841688



扫码查看原文



12. 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根据第四条，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25万元；其他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非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其他企业非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政策依据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钦政办规〔2023〕8号）



政策有效期

无



申请途径

待每年发布资金申报通知后向高企培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



申请材料

钦州市高企培育专项资金—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申请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产业科技与区域创新科0777-2816213



扫码查看原文

降本增效篇

降本增效篇

13. 钦州市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从事大件运输的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办理及具备大型物件运输资质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支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强化跨部门联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精简、合并大件运输“一件事”涉及的申请材料和表单，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公路大件运输许可办理系统，实现市内跨县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和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一口告知、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通办、一次办好”，推动实现大件运输“一件事”申请材料最简、流程最优、成本最低，提升人民群众办事的满意度、获得感。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印发广西高效办成大件运输“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函〔2025〕130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

降本增效篇

申请途径

线上、线下



申请材料

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轮廓图（公路三类大件需要）
5. 运输护送方案（公路三类大件需要）
6. 公安交警部门证明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包括通行时间示意图、行车路线）
7. 所经过城市道路、桥梁的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8. 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以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07772558985



扫码查看原文

14. 钦州市加强大件运输审批和监管工作方案

适用对象

从事大件运输的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办理及具备大型物件运输资质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支持措施

加强事前监管，理清大件运输（超限）货物运输源头情况、常用道路情况、运输终点情况，建立公路、公路桥梁及隧道基础数据底座。明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1条市管公路、农村公路作为大件（超限）运输通道的负责部门及时限，初步拟定钦州港、钦北片区大件运输常用路线。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大件运输管理服务提质增效三年（2023—2025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23〕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的指引的通知》（桂交办法规〔2022〕35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

申请途径

线上、线下

申请材料

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4.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轮廓图（公路三类大件需要）
5. 运输护送方案（公路三类大件需要）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降本增效篇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07772558985



扫码查看原文



15. 关于进一步优化水电气报装及其他简易低风险外线工程审批通知

适用对象

报装水电气网的单位、企业、个人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免于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砍伐城市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审批手续，实行“免审批”，即时确认免审批信息，实行竣工备案制。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68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1〕124号）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获得用气专项实施方案的函》（桂建函〔2021〕421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

申请途径

线上、线下

申请材料

1. 免审批信息确认表；2. 施工图纸；3. 现场照片；4. 燃气企业核查意见。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扫码查看原文

钦州市行政审批



16. 2020年钦州市水电气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适用对象

报装水电气网的单位、企业、个人

支持措施

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实现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让多事项业务从“串联”改为“并联”,一次提交材料、一站集成办结,2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事项审批手续。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号)

政策有效期

长期

申请途径

线上、线下

申请材料

1. 水电气网报装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2.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承诺书; 3. 树木位置与周围关系示意图; 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围挡设施方案; 5. 现场照片; 6. 工程设计方案图; 7. 燃气企业核查意见。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07772558862



扫码查看原文



17. 关于印发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类型清单的通知



适用对象

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建筑规模较小、结构简单的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

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建筑规模较小、结构简单的建设项目，可免于施工图审查。



政策依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20号）



政策有效期

无截止日期



申请途径

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772862025



扫码查看原文



18. 关于公布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类型清单的通知



适用对象

符合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类型清单的项目



支持措施

符合免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类型清单的项目，可免于施工图审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特别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历史保护、风貌保护、生态环境影响大、危险化学品、地质复杂、需要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



政策依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发〔2020〕20号）



政策有效期

无截止日期



申请途径

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07712260061



扫码查看原文



19. 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增信心稳增长促转型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建筑业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取得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取得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等类别中任意1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类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即可承接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招标人不得设置限制企业参与投标的不合理条件。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增信心稳增长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3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772862086



扫码查看原文

20. 钦州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驻钦房地产开发企业



支持措施

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61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申请途径

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缓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扫码查看原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77-2862023



21. 船舶证书“一事联办”服务措施

适用对象

在钦州、北海、防城港办理登记、检验或营运有关证书的构的国内航行海船

支持措施

北部湾三港海事管理机构、船检部门、船级社、（自贸区）行政审批局等9家单位实施北部湾船舶证书“一事联办”服务，打破部门壁垒，实行关联事项“一窗受理”、“跨区域转办”、“跨部门联办”和“提速快办”，船舶证书联办全过程办理时间整体压缩5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自治区政府印发《广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22日起

申请途径

钦州、北海、防城港任一海事管理机构政务窗口

申请材料

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海事窗口服务热线0777-2396066



扫码查看原文



22. 船载新能源汽车集装箱海事跨域监管服务新模式



适用对象

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经钦州港出口的新能源汽车，并以集装箱铁海联运方式出口的单位



支持措施

共建桂渝海事监管机制，打造两地共建共享产业链供应链海事服务体系的全国先例；助推钦州港打造新能源汽车出口产业集聚新高地；开辟内陆汽车整车出海新路径，铁海联运“磁吸效应”。



政策依据

广西海事局与长江海事局联合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渝车出海”海事监管一体化工作机制》，将转运港（钦州）的查验环节前移至铁路运输始发地（重庆），变港口监管为异地联合监管。在此框架下，钦州海事局与重庆海事局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新能源汽车海铁联运监管共建备忘录，细化建立班列集装箱运输新能源汽车海事监管共建、信息互通、检查结果互认等机制，推动原有监管模式优化升级



政策有效期

2024年7月19日起



申请途径

钦州海事管理机构及政务窗口



申请材料

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海事窗口服务热线0777-2396066



扫码查看原文

资金奖补篇

23. 关于印发广西支持“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以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机器人产业支持政策另行制定）为主



支持措施

一、支持智能产品产业化。支持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产品，对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等核心元器件和零部件开展产业化和生产线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包括设备和软件系统投入等，下同）的25%、最高5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具有引领作用项目，可提高资助标准，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

二、支持人工智能软件开发。重点支持工业领域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支持工业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平台、行业模型、行业智能体等开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的25%、最高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打造一批标志性人工智能产品。遴选一批人工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对具备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潜力的产品和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打造标杆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制造主要流程、关键环节智能化，重点在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糖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具有推广价值和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5%，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五、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集。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等通过采集、清洗、标注、评价等方式建设高质量工业数据集，鼓励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等开放数据集，根据数据类型、规模、质量及开放共享等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无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4. 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



适用对象

申报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突出的人工智能技术实力或行业领域创新影响力，能够发挥人工智能在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具有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技术基础和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整合技术资源和数据资源。

（三）承诺对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资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提供平台发展的保障条件。



支持措施

一、支持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承担科技攻关项目，符合条件的，根据研发投入、成果产出等情况，给予3年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实施成果转化的，在“智果”行动中予以项目支持；对购买科技成果在区内实现产业化，且符合条件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中实际技术交易额的50%予以后补助。

三、支持开放一批东盟小语种、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语料数据，按照规定给予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使用。支持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购买非关联方市场语料数据，用于模型研发和应用，将语料采购费用纳入科研经费预算范围。

四、支持广西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供需对

资金奖补篇

接，参与场景创建，将重大场景需求凝练为“揭榜挂帅”等科技项目符合条件的，按研发总投入的25%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

无



政策有效期

2025年补贴申报截至8.30



申请途径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计划建设的平台所属的类型以及人工智能细分领域、产业领域等确定平台名称，在“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上（网址：<http://gkg.kjt.gxzf.gov.cn>）撰写申报表，通过各设区市科技局、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或依托单位自荐，向自治区科技厅申报。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5. 广西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补助政策



适用对象

面向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申报主体应为人工智能项目投资建设实施、授权承建或运营主体之一。拟申报人工智能项目按照项目生命周期分为建成”项目和在建（在研究）”项目。其中，建成”项目应为近3年内建成的项目，即2022年8月31日后建成。在建（在研究）”的人工智能应用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应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立项，应报提级论证的需完成提级论证流程，或已进入在建阶段；人工智能发展规划、课题研究和技术攻关等项目，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获得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决策批准。

其中：人工智能建设项目；围绕广西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和民生事业的人工智能应用项目；面向东盟的农业、医疗、旅游、教育、金融、物流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项目；数据治理基础设施、数据要素跨境流动监管平台、人工智能数据安全体系、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人工智能技术攻关项目：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业垂直领域应用研发，行业大模型攻关与智能体构建；“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实施面向东盟的“人工智能+”研发示范；智能硬件创新，智能传感器、智能终端、机器人及零部件攻关等项目。

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和课题研究等项目：区域或行业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研究，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人工智能投融资体系建设等领域的规划和课题研究；人工智能人才培养、社会普及等项目。



支持措施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对纳入2025年度广西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资金奖补篇

项目补助清单的,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给予不超过30%的一次性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金额300万元。



政策依据

无



政策有效期

2025年申报时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年度性政策。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6. 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适用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在项目投资许可、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条件。符合《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工信厅规〔2024〕33号）或符合《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桂工信投资〔2024〕398号）所列重点方向。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已开工建设并纳入工业技术改造类别统计，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计划投资的30%及以上。

支持措施

根据投资额、项目先进性等，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

申请途径

2024至2026年12月31日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审核设区市、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材料，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纳入当年度的扶持计划进行安排。



申请材料

1. 企业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 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
3. 《企业项目信息表》、《项目投资计划表》、《项目设备投资明细表》、《企业2024年度纳税情况表》、《企业享受自治区级财政扶持资金情况表》、《新增产值、利润、税金测算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意见、节能审查意见、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批复或预审意见。
6.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的项目名称和数据要与核准或备案文件相一致。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已投入项目资金鉴证报告，或项目用款的发票、凭证。
8.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申报前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
9. 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10. 建设施工现场照片。
11. 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科3688605



扫码查看原文



27. 关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一) 申报对象。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申报当年及下一年度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不包括“新三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各市按照不超过本市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的10%进行推荐，申报当年及下一年度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限数量、全部入库。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只能一次入库，不得重复申报。

(二) 入库基本条件。

1. 申报当年及下一年度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免于申报，直接入库；其他申报企业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计划培育期为2年，实施内容须覆盖“三新一强”多个方面，并提出分年度绩效目标。

2. 申报企业计划培育期内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并已开始实施且累计完成投资达到总投资进度30%及以上。投资计划(含补助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及相关平台建设、数字化转型升级、市场开拓、国际合作及其他用于市场化服务商合作等。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支持措施

- 1.对于复核档企业。通过国家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 2.对于培育档企业。进入培育档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3.对于进阶档企业。两年培育期内被国家初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直接划入进阶档，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含《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4〕10号)文件中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奖励资金100万元)。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5〕309号



政策有效期

本方案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3年(2025年-2027年)。



申请途径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供



申请材料

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具体要求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科3688611



扫码查看原文



28. 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 一、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 二、推动工业企业用能设备更新
- 三、支持高载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 四、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
- 五、加快工业企业智改数转
- 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 七、引导融资担保支持
- 八、加强诊断融资服务
- 九、强化项目协调服务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投资（2024）595号



政策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科3688603



扫码查看原文



29. 关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 一、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 二、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
- 三、支持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



政策依据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4〕4号



政策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科3688603



扫码查看原文



30. 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 一、继续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力度
- 二、支持工业科技创新
- 三、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 四、加大工业项目融资支持力度
- 五、支持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 六、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七、支持制造业企业梯度发展
- 八、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 九、加强政策集成和兑现落实
- 十、加强工业振兴工作考核评价

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

政策有效期

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投资科3688605

经济运行科3688602

工业规划与园区科3688610



扫码查看原文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主要是明确《办法》出台的目的和依据，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资金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等。

第二章支持方式和范围，共5条，主要是明确资金支持方法和支持范围。资金主要用于工业经济稳增长、项目增量提质、产业群链升级、产业育新提质、企业培优育强、智改数转赋能、绿色低碳转型等。

第三章资金申报及分配，共6条，主要是明确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和资金下达的方式。

第四章资金拨付及调整验收，共5条，主要是规定资金拨付、项目单位资金管理、项目调整及项目验收等有关要求。

第五章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共5条，主要是规定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有关要求。

第六章附则，共2条，主要是明确解释权、资金实施及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60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5号）。



政策有效期

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年度申报工作指南，明确资金支持的重点和范围、扶持方式以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等，并组织实施。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投资科3688605

经济运行科3688602

工业规划与园区科3688610



扫码查看原文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是明确《细则》出台的目的和依据，资金使用、支持方向和管理原则等。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3条，主要是明确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财政部门职责分工。

第三章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共10条，主要是明确资金项目申报需满足的基本要求，以及工业经济稳增长、项目增量提质、产业链链升级、产业育新提质、企业培优育强、智改数转赋能和绿色低碳转型等方向资金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四章项目申报和审核，共6条，主要是规定资金项目申报、审核、遴选和公示等流程，并明确项目申报材料规定。

第五章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和拨付，共5条，主要是规定资金下达、资金拨付及请款要求、项目单位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六章项目资金计划调整，共3条，主要是明确项目资金计划可调整的次数、内容以及调整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七章绩效管理，共5条，主要是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自评责任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相关规定。

第八章项目验收，共9条，主要是明确资金管理部门验收职责、项目验收时限、项目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流程以及未通过验收项目的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九章监督管理，共3条，主要是明确资金管理部门对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及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十章附则，共2条，主要是明确解释权、资金实施及执行期限。



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60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5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7月18日起



申请途径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申请材料

按具体申报通知要求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与投资科3688605

经济运行科3688602

工业规划与园区科3688610



扫码查看原文



33. 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企业在2025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产品均不含增值税。



支持措施

对于已在《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可于2025年6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新申请进入2025年度名单的企业，于2025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截至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



申请途径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申请材料

申报所需填报内容系统自动生成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规划与园区科3688610



扫码查看原文



34. 广西农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

适用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自2021年12月24日起，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的农田建设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筹集建设所需全部项目资金并在两年内组织实施完成。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对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意见书和资金拨付申请意见函进行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将财政补助资金报账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政策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农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农厅规〔2021〕6号）

政策有效期

2021年12月24日起

申请途径

通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先建后补”项目申请材料、实行“先建后补”管理模式建设承诺书等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2811225



扫码查看原文

35. 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要求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其他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

对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要求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其他市场主体，从银行合法合规获取的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政策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方案的通知》（桂农厅规〔2024〕59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9月30日起



申请途径

通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建设主体申请入库表、融资项目方案提纲、建设主体申请入库名单汇总表、申请贴息资金汇总表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2811225



扫码查看原文

36. 钦州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补贴对象为在钦州市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支持措施

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操作实施流程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原则。



政策依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规〔2024〕9号）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0月1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可到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或农机作业务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及其补贴申请受理点。

申请材料

1. 有效身份证明（农民凭有效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购机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名称、机具名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
3. 机具产品合格证；
4. “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号；
5. 牌证管理机具行驶证和登记证书（非牌证管理机具无需提供）。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0777-2822482

扫码查看原文



37.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

适用对象

无

支持措施

一、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二、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有效期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关于申请不动产登记费用的咨询热线：0777-2558944



扫码查看原文



38. 关于进一步做好免征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我区实施小微企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度。即通过告知企业免征政策，由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承诺书附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征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企业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对于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征不动产登记费，无需做出承诺。非小微企业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履行告知义务但企业不愿做出书面承诺的，依法依规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依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文件精神

政策有效期

无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关于小微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费减免的咨询服务热线：
0777-2558944



扫码查看原文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政策

适用对象

利用非政府性资金举办，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机构；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支持措施

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可以申请岗位津贴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协作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2月25至2027年12月24日

申请途径

符合申请条件的机构和个人通过广西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自愿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申请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应当于当年7月15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三)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见附件1)或《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

(四) 《不动产权证书》，或5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或《公建民营运营协议》；

(五)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运营方投资的装修及购置设施设备的相关清单及证明材料；

(六) 现有养老机构改建、扩建的新增床位，还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

申请岗位津贴的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应于当年7月15日前通过其目前在职的养老机构向所管辖的民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津贴申请表》；

(二) 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务派遣的，应提交个人、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三者之间的相关合同)；

(三) 供职机构或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凭证；

(四)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六) 用人单位向所管辖的民政部门转交材料时，还应提交《用人单位信用承诺书》。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3212600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支持篇

40. 钦州市生猪活体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适用对象

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养殖大户等



支持措施

以生猪活体作为抵押获得借款人合法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周转的



政策依据

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保险条例》以及相关信贷管理规定



政策有效期

2021年9月29日至今



申请途径

可向经营所在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借款申请



申请材料

1. 活体生猪来源真实性证明材料
2. 抵押物健康状况评估报告书
3. 借款申请书
4. 借款人本人或者第三人营业执照及借款人或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借款人或其法人代表信用报告
6. 其他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金融监管分局

0777-2855283



扫码查看原文



41. 金融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行动方案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

加大对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做好外贸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丰富外贸企业融资应用场景、降低外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等。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金融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桂银发〔2025〕9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5月15日起实施



申请途径

外贸业务银行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无



扫码查看原文

42. 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适用对象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便利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扩大跨境融资便利等。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9月15日起实施



申请途径

外汇业务银行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无



扫码查看原文



43. 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适用对象

广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统筹用好股权、债权、保险、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综合运用贴息、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助力全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力争统筹各类财政资金75亿元，带动全区财政贴息贷款投放6000亿元以上、补贴融资担保业务

政策依据

1000亿元以上、发行债券3000亿元以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广西篇，畅通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制定本方案。

政策有效期

无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扫码查看原文



44. 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广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比例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最高为2个百分点。经营主体入库后新发放的贷款才可申请贴息。单个主体年度累计贴息资金规模不超过200万元。



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桂金融办发〔2025〕18号）



政策有效期

无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0771-5858151;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0771-8600541、0771-8805536;

自治区财政厅:0771-533007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扫码查看原文



45. 开展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适用对象

广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保费原则上由中央财政承担30%—50%、自治区财政承担20%—40%，其余由市县财政及投保户承担。其中，从2025年起减免水稻、玉米和糖料蔗的完全成本保险及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市县承担部分（5%—15%），减免部分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区直国有林场森林类保险保费补贴市县财政承担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2. 自治区险种。保费原则上由自治区财政承担30%—55%，其余由市县财政及投保户承担。

3. 市县险种。自治区财政原则上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不高于35%，其他县不高于30%保费比例给予奖补，投保户负担保费比例不超过40%，其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市县自行确定。鼓励市、县在政策框架内引进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可相应降低市、县财政补贴或农户自缴比例，但县（市、区）财政补贴比例不得低于5%（含重点帮扶县）。

4. 自治区财政对全区44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中央、自治区险种予以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需要承担的县级财政保费比例下调5个百分点，下调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政策依据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

《广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桂财规〔2022〕6号）



政策有效期

无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扫码查看原文



46.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全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普惠领域、中小微企业、民营企

支持措施

业、工业企业

聚焦全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普惠领域，2025年整合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22亿元，对当年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利息补贴，力争投放贴息贷款2000亿元以上。其中，力争投向中小微企业占比90%以上，民营企业占比70%以上，工业企业占比40%以上。统筹兼顾解决“融资贵”、“融资难

政策依据

”问题，更优、更准、更快服务实体经济。

政策有效期

申请途径

《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无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扫码查看原文



47.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各类产业实体经营主体（具体范围详见《2025年



支持措施

金融惠企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聚焦全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普惠领域，2025年整合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22亿元，对当年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利息补贴，力争投放贴息贷款2000亿元以上。其中，力争投向中小微企业占比90%以上，民营企业占比70%以上，



政策依据

工业企业占比40%以上。

《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32号）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申请途径

贴息贷款由金融机构按原始实际贷款利率进行贷款发放，并



申请材料

统一在“桂惠通”平台进行贴息申报。

无

金融支持篇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53680



扫码查看原文



48.2025年金融惠企财政担保费用补贴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各类产业实体经营主体（具体范围详见《2025年

支持措施

金融惠企财政担保费用补贴实施方案》）。

2025年整合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1亿元，对经营主体当年通过融资担保机构获得增信，按新增担保金额一定比例给予担保费用补贴。

政策依据

《广西金融惠企三年行动方案》（桂政办发〔2025〕32号）

政策有效期

申请途径

2025年12月31日

财政补贴担保由融资担保机构按应收融资担保费用收取后提供担保。由金融机构在“桂惠通”平台上传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放款通知书及担保费缴纳凭证进行申报。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财政局0777-3681686



扫码查看原文



49.钦州市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支持措施

小微经营主体

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线上化、纯信用、随借随还的小额快贷金融产品，满足“小摊贷”、“小店贷



政策依据

”等融资需求，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



政策有效期

[2023] 15号

无



申请途径

无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财政局

0777-2853680



扫码查看原文



要素保障

要素保障篇

50.钦州市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和水土保持“拿地即批”实施方案



适用对象

无



支持措施

对已实行区域评估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除不适用水土保持“拿地即批”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外），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拿地即批”承诺制管理。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落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时可向开发区管理机构签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承诺，无需再单独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实现水土保持“拿地即批”。开发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



政策依据

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



政策有效期

水保〔2020〕235号）

2023年起



申请途径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



申请材料

承诺书

要素保障篇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无



扫码查看原文



51.关于印发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



适用对象

能源、矿山等单独选址项目建设单位



支持措施

能源、矿山等单独选址项目，已列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或已在规划图、数据库上标绘的，视为符合规划可办理用地审批，并在用地批准后，由自然资源厅根据批复的项目用地范围在当年内统一更新至自治区国土空间规



政策依据

划“一张图”，简化市县总体规划数据库更新规则。

无



政策有效期

2025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



申请途径

已列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单独选址项目，在用地报批材料齐全后即可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无需先



申请材料

将项目用地报批范围更新至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无



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2860910



扫码查看原文

